关于调整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

办理材料的通知

锡房金〔2022〕26号

各缴存职工：

参照《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》（GB/T 51353-2019），结合实际，现对本市离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材料调整如下：

自2022年8月24日起，男职工年满60周岁、女职工年满55周岁，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的，申请办理离退休提取时，可以不提供离退休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 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 2022年8月23日